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12:1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廖雲仙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日間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33)，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一】P1-P2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26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40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二）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2)，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二】P3-P4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2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4.41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三）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進推部產學專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甲卷)分析結果，院平均值(4.47)，請討論成績相對低於院平均之系所課程與教學改善策略及督導措施，藉以提升學院教學成效及改善課程規劃機制。【附件三】P5-P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4.47

決 議：依各中心檢討意見確實修正，以提升教學成效。

（四）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追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及進推部兼任教師新聘

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7-P13

說明：

1、原聘任張瑞麟老師、林俞佑老師、廖崇斐老師、高榮鴻老師因無法到校授課，課程改由續聘李長生老師、陳福智老師、陳昌遠老師、凌玲老師及新聘施盈佑老師、鄭色幸老師、洪英雪老師、謝肇禎老師授課。

2、日間部新聘：施盈佑老師 P8、鄭色幸老師 P9、謝肇禎老師 P10。

進推部新聘：洪英雪老師。P12-P13

3、綜合以上異動後本學期各學制（不含特殊專班）聘任兼任教師共 68 位（教授 5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40 位、講師 19 位），僅排特殊專班課程聘任 1 位。【聘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五】P14

4、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中心教評會議及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追認案，新聘教師送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六】P15-P17【附件七】P18-P19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五）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案。【附件八】P20-P36

說明：104-1 學期藝術組-音樂 5 班、美術 2 班及法政組 5 班聘請業界專家共 8 名：

1、藝術組(音樂)續聘施梅紛老師配合劉淑如老師協同授課 1 班，共 4 小時。P20-P21

2、藝術組(音樂)新聘陳怡靜老師配合劉淑如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6 小時。(曾聘於博雅通識中心，本中心第一次聘任) P22-P23

3、藝術組(音樂)新聘陳毓麗老師配合鄭志敏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4 小時。P24-P25

4、藝術組(美術)續聘蘇智偉老師配合倪玉珊老師協同授課 2 班，共 7 小時。P26-P27

5、法政組續聘賴婷婷律師 P28-P29、紀岳良律師 P30-P32、林民凱律師 P33-P34 及王麗倩律師 P35-P36 配合鄭明政老師協同授課 5 班，共 10 小時。

6、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續聘業界專家資格審查，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應校內師徒業界技術教師與師傅級教師遴選與補助計畫第 7 條規定：業界專家師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爰此，建議應聘履歷表內增列此規定或欄位，以示提醒或切結。【附件六】P15-P17

決議：請陳毓麗老師於應聘資格欄中勾選，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九】P37-P67

說明：

-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辦理。
- 2、本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提請審查。

序號	開課教師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業師	配合時數	總時數	備註
1	劉淑如	W002	古典音樂與電影的對話	施梅紛	4	4	續聘
2	倪玉珊	W044	基礎素描與賞析	張毓國	4	4	續聘
3	倪玉珊	W061	世界美術館之巡禮與賞析	張毓國	4	4	續聘
4	鄭明政	W065	健康醫療與智慧財產權法	賴婷婷	2	2	新聘
5	王偉驊	W029	茶藝與生活	賴正南	3	3	續聘
6	林麗嬌	W078	摩登環保新生活	周君泓	3	3	續聘
7	姚威宏	W101	創意思考	蕭韋立	18	18	續聘
8	胡志佳	W102	產業概論	李芷茵	3	18	博雅新聘、文化系曾經聘為業師
				許玉音	3		博雅新聘、應英系曾經聘為業師
				歐哲文	3		續聘
				張建人	3		新聘
				廖瑞崇	3		續聘
				林明助	3		博雅新聘、文創系曾經聘為業師

- 4、本案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附件十】P68-P69

決議：請鄭明政老師補齊 P44【填表日期】資料，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之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說明：

- 1、為因應 105 年 2 月起教育部將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依 104 年 6 月 29 日技術升等會議決議：以校內現行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為下限，北科大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為上限，請各院擬訂其技術升等標準。
- 2、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P70-P72
- 3、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藝術

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P73-P76

- 4、本中心於104年7月9日召開藝術類科創作升等會議決議：因藝術領域性質特殊，擬訂標準需參酌北科大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仍有疑議，所以建議於開學前蒐集國內各藝術大學對於創作自審辦法後，再草擬本中心適用法案。【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P77-P78
- 5、本中心於104年10月7日召開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文字修正，其餘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P79-P81
- 6、檢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法草案對照表。P82-P84

決 議：

- 1、於第4條第2項第1款第1目及第4條第2項第2款第2目前增加「五年內」條件。
- 2、刪除第4條第2項第1款第5目及第4條第2項第2款第4目「…為原則」資料。
- 3、其餘無異審查通過。

(八)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數學組專任教師林碧川老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
(105/2/1-105/7/31)，提請討論。【附件十三】P85-P86

說 明：

- 1、林碧川老師上次申請101/2/1-101/7/31休假，至104-1學期結束時，即屆滿7學期，符合條件可再次申請。【附件十四】P87-P88
- 2、林碧川委員於本學年擔任本中心各項委員代表（不含校長遴定委員），若休假案經校教評決議通過後，將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票選委員次一高票遞補。
- 3、本案已於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中心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未來返校後休假研究報告，請以一式兩份繳交（一份交人事室，一份交中心辦公室），並建請人事室修法，以確保中心辦公室確認之責。【附件六】

P15-P17

- 4、本案請林碧川委員迴避。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二、臨時動議

無。

院長核章：廖雲仙 1016

三、散會。

(二)音樂類	(二)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文字修正
1. 演奏(唱)或指揮: (1) 五年內舉辦至少五場公開演奏(唱)或指揮之音樂會,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1. 演奏(唱): (1)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 <u>所屬單位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u> ①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增列指揮項目
(2) 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為 <u>主要角色演奏(唱)</u> 。	②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 <u>全程參與演出</u> 。	1. 增列包含傳統音樂 2. 文字修正
(3)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	③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60分鐘。	未修正
	(2)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考量校內場地有限及增列(5)作品演出場所,建議刪除
(4)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3)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未修正
(5)作品演出之場所,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公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或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		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作品演出場所
2. 音樂創作: (1)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2. 音樂創作: (1)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未修正
(2)五年內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且至少應包括下列第①、②種樂曲各一首(部): ①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④獨唱曲或獨奏曲。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2)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①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④獨唱曲或獨奏曲。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限定作品發表種類
	(3)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考量校內場地有限及增列(4)作品演出場所,建議刪除
(3)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4)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未修正
(4)作品演出之場所,應以在國家級展演中心、各縣市文化中心、公立大學院校之藝文中心或具知名度之專業發表場所。		參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增列作品演出場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10.7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美術類 1. 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開展覽場所，至少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等等)。	四、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美術類 1. 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1.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 2. 公立展覽場地不易申請，申請5年內也不得重複，建議修正。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第二場後(含)之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為避免以舉辦第一場展演作為升等送審後，第二場舉辦展演時間超過5年，爰此，建議以第二場後(含)之作為升等送審所舉辦。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1)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1)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未修正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未修正
(3)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3)其他類作品。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刪除其他類作品，修訂為綜合作品
院審： 以作品送審並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個展(演出)者，應於展期開始前一個月，將展(演)出日期書面通知及送審作品之相關資料，提交院辦理外審。 外審前，院應將送審教師著作(作品)資料公開展示5天，如有必要得請送審教師就該著作(作品)內容提出說明。 校審： 以作品送審並舉辦展(演)者，除外審委員要求以原作品審查外，均以送審之書面資料審查之。該應送繳之書面資料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4. 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參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2款及第3款修正

附註 一、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內容形式。 (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二、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訂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室

三、主持人：廖雲仙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錢玉樹	錢玉樹
語言中心	劉淑如	劉淑如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